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。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）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21日下午3: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6日